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173,105,166.85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亿纬动力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亿纬动力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增资，有利于惠州亿纬动力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